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同意将其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2、本议案的实施有利于确保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渠道畅通、资金平稳接续。

3、在本项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4、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对《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融资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议案对于公司 2016 年度融资业务的预计，充分考虑到了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测算科学、估计合理，有利于保障公司资金正常运转。

2、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对《关于控股子公司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恒通化工非公开发行债券方案切实可行，有利于降低恒通化工公司资金成本，保障其资金供给。

2、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专此。

独立董事签名:

李海泉 (签名)

陈静茹 (签名)

田祥宇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Haiqua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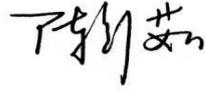
日期: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独立董事签名:

李海泉 (签名)

陈静茹 (签名)

田祥宇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Jingru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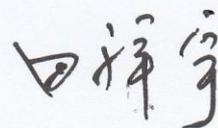
日期: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独立董事签名:

李海泉 (签名)

陈静茹 (签名)

田祥宇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ian Xiangyu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田, 祥, and 宇.

日期: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